

/ 緣起 /

興趣，能給人動力和目標去追求人生美好事物，正向態度也被證實可有效延長患者壽命。為讓病友、家屬及醫療團隊能在更多力量的支持下，持續與癌奮戰，2008年癌症希望基金會與羅氏大藥廠讓[捕捉希望]有了開始，鼓勵用『拍照』建立情緒抒發管道，用『照片』陪伴彼此向前走。

癌症≠絕症，但抗癌除了專業醫療照護，強大的心理支持更是重要！那些歷經的苦痛淚傷，那些面對未知的平凡日常，那些一路走來的不離不棄，那些揮手道別的不捨與思念，在您按下快門紀錄的同時，也歡迎報名第7屆[捕捉希望]，用攝影告訴更多抗癌路上的夥伴『面對癌症，我的態度』。



/ 參加對象 /

- 罹癌病友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- 癌症病患親友
- 醫療團隊(醫師、護士、社工、志工等醫療從業人員)
※以上組別參賽者限台澎金馬地區居民

/ 作品主題 /

- 以「捕捉希望」為精神拍攝，內容不限，人物、景物、事物皆可，並附上作品名稱及100字內(含標點符號)的文字敘述。

/ 作品規格 /

- 數位作品需600萬以上畫素的JPG檔或TIFF檔(照片檔案需超過3MB)，並不得經人工修圖或電腦合成處理。

/ 獎項 /

- 分獲癌病友、病患親友及醫療團隊三組，每組選取前三名及佳作五名，第一名：獎金20000元・第二名：獎金10000元・第三名：獎金5000元・佳作：獎座。

/ 收件 /

- 收件日期：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止
(以主辦單位收件時間為準)
- 收件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，並將參賽作品製成可讀取光碟或檔案以郵寄(10058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46號5樓)或電子郵件(pr@ecancer.org.tw)寄至癌症希望基金會「第7屆捕捉希望」收。

更多活動詳情可至癌症希望基金會官網
(www.ecancer.org.tw)瀏覽或
電洽(02)3322-6287分機125 王小姐

/ 參賽規則 /

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(以下稱主辦單位)擁有對參賽作品審查之權利。本活動參賽作品以作者本人創作(親自拍攝)為限，嚴禁一稿多投、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並不得經由人工修圖或電腦合成處理，參賽作品中如有拍攝人物、參賽者，須取得被拍攝者之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

1

如參賽者違反前條規定，或未能在收件截止日檢附個人資料同意書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若參賽作品有拍攝人物)，或參賽者資料填寫不實或不完整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，已得獎者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，如造成主辦單位任何損害，參賽者應負責賠償。

2

本活動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(含得獎作品、作品名稱、作品描述等)於得獎時自動讓與主辦單位，參賽者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得以合於著作權法之方式行使一切著作財產權，包括但不限於無償將參賽作品使用於國內外之公開展覽(含網路)，或將參賽作品進行無償印刷、再製、義賣等行為，因前條情事遭撤銷得獎資格者，亦同。

3

每位參賽者投稿作品以1件為限，若投稿作品超過1件，逕以投稿日期在先者參賽。

4

所有參賽作品恕不退回。

5

參賽者一經投稿則視為同意本參賽規則，主辦單位得於符合法規限制下合理之修正。